

乐都县志

第三编（修订稿）

乐都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六月

乐 都 县 志 第 三 编

经 济 编

目 录

农业	1.
林业	14.
畜牧业	23.
工业	29.
商业	40.
粮食	60.
交通邮电	72.
财政金融	93.
物价	117.
度量衡	119.

乐 都 县 志 第 三 编

经 济 编

目 录

农业	1.
林业	14.
畜牧业	23.
工业	29.
商业	40.
粮食	60.
交通邮电	72.
财政金融	93.
物价	117.
度量衡	119.

农 业

乐都地区农业生产始于何时，缺乏文字记载。县境柳湾出土史前期陶罐中发现有谷物，根据这一发现，乐都地区开始有农业生产，当可上溯至四千余年以前。

西汉赵充国破羌后罢兵屯田，是史书上最早有关乐都地区大规模从事农业开垦的文字记载。在以后较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这一地区归属于南凉、吐谷浑、土蕃等少数民族独立政权。他们曾引进汉族文化和生产技术，同时也多次为中央政权直接控制，派兵屯守，施行移民实边，驻军屯田，以及罪犯充戎。随着汉族文化和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传播，河湟地区大片土地逐渐开发，居民生产由单纯以牧业为主改变为农牧结合。但由于变乱无常，加之历代中央政权多采用贡马以及茶马互市等经济措施，因此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直至明清两朝，中央政权较为巩固，汉族经移民大量进入，农业生产得以进一步发展，从此乐都地区除脑山藏族、土族居民兼营牧业外，汉族居民皆以农业为主，并一直延续到现在。

1. 耕地

西汉赵充国从临羌到浩门开垦耕地约两千余顷，使乐都湟水两岸得到开发。以后各朝均无文字记载。至明置郡县封土司，大量移民实边。县境各少数民族归土司统管，汉族归县府治理。当时碾伯县有“屯科秋站秋科地”1409顷又三十二亩。所谓秋科地，当属归汉族居民纳粮草的耕地，不包括各土司所管辖的少

数民族居民所耕种土地和分属各寺院的耕地在内。后者的数量是大
大超过前者。

清因袭明朝旧制。乾隆五年（公元1737年）全县裁民、土
民所有耕地（当包括寺院所有耕地在内）共35967段（每段以
六亩计^共215802亩）。乾隆十二年（公元1757年）西宁赋
役田亩划拨碾伯县的经征地1611顷，这些耕地当属汉族居民耕
种，每顷以百亩计为161100亩。如各少数民族耕地不增不减，
则此时全县耕地为376902亩。

民国初年，因袭清制，直至 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废
土司制“粮归大仓民归县”。其后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
统计全县耕地为355699亩。

1949年解放后至1952年土改后评产，全县有耕地及停
耕地为729,981亩——743,885亩（土改时停耕地也发
土地证）。至1980年，除去历年修建公路、铁路以及工矿企业征用地
和停耕地外，实有耕地647,245亩。

2 土地占有：

据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记载：全县土地占有千亩以上者
20户，占^{总农户的}0.26%，五百亩以上者68户，占0.87%；二百
亩以上者226户，占2.89%，一百亩以上者 678户，占
3.69%；五十亩以上者 1628户，占20.84%，二十亩
以上者1900户，占24.28%；十亩以上者1411户，占

18·06%，五亩以上者1122户，占14·35%，不及五亩者759户，占9·27%。（土改后土地占有情况列入第四编土地改革中）。

3. 垦务：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乐都县军垦荒地4800亩，民垦荒地15000亩。

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乐都县抽调民伕每保七人，在马营寺大戕博开荒约三千亩，后划归乐都中学收租为办学基金。

1959——1961年全县组织群众曾在南北两山脑山地带大量开荒，当时浮夸成风，谎报成绩，很少成效，但同时也破坏了不少植被，造成今日水土流失水源减少的后遗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三十二年来，农业生产大体可分五个阶段：

（一）恢复和发展阶段（1949—1957年）

从建国到1952年，我们顺利完成了全县的经济恢复工作。

1953年至1957年，实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这一阶段，由于正确执行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仅完成了三年的经济恢复工作，而且胜利地实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以粮食生产为例：

1952年粮食总产达7476·99万斤，人均粮食590斤，较1949年的6026·56万斤（人均粮食511斤）增长了23·1%。平均每年增长了7·7%；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总产量为50835万斤，平均年总产量为10167万斤，人均粮食738斤，粮食总产

量较1949年增长了44.4%。
69.45% 平均每年增长13.09% 年人均粮食较1949年增长

(二)、严重下降阶段(1958年——1962年)

这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执行了“高指标”，“高征购”，搞“一平二调”，在分配上搞供给制，“一拉平”等错误的方针、政策，严重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五年粮食总产量为35292.38万斤，平均年产量为7058.4万斤，人均粮食491.1斤，较“一、五”期间的粮食平均年产量下降30.6%，年人均粮食下降34%，给全县经济建设和农民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

(三)、调整恢复阶段(1963年——1965年)

这一时期由于认真执行了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县粮食平均年产量为9819.84万斤，年人均粮食为604斤，较“二、五”期间粮食平均年产量增长39.1%，年人均粮食增长23%，基本上接近“一、五”期间的水平。

(四)、“文化大革命”阶段(1966年——1976年)

这十年是“三、五”“四、五”计划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破坏，在农业上实行了“三收一改变”
(“穷过渡”、政治工分、分配一拉平、割资本主义尾巴等错误方针，
(收自留地、收自留粮、收自留树，改变了经济核算制)，使农

业生产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十年内平均粮食年产量为10785万斤，人均粮食500斤，较第一次调整恢复期间平均年产量仅增0.9%年人均粮食下降17%。

(五)、第二次调整恢复阶段（1976——1980年）

粉碎“四人帮”以后，经济建设进入了第五个五年计划，遵照党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认真调整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在农业上克服过去指导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恢复和扩大农村社队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付业、集体林业、集市贸易，逐步实行各种形式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同时提高了粮食和其它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随后又解决了多种经营的方针问题，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五年内粮食总产量65,147.63万斤，平均年产量为13,029.5万斤，人均粮食532斤，较1949年粮食总产量6026.56万斤增长116.2%，即翻了一番多些，但人均粮食仅增长4%，主要人口较1949年增长114.3%。

(六)、农业机械

自1956年起使用排灌动力机械1台/30马力的至1980年发展到791台/13880马力的。自1958年起农用拖拉机由4台/190马力的发展到1980年338台/14720马力的。手扶拖拉机1,405台/16,742马力的。机耕面积由1961年3580亩发展到1979年126,588亩。农用汽车由1961年1辆发展到1980年

85辆。农村用电由1971年10万度发展到1980年278.8万度。国家用于农业机械补助投资累计达3,507,850.57元。

(七)、化肥推广使用。开始农民不愿接受，自1962年起由县推广站免费供应，示范推广，才逐步为农民接受，改为自费购买施用。至1980年，全县施用量达10,841吨。

(八)、除粮食油料作物外，湟水两岸均适宜种植各类经济作物，由于不断引进，品种日益增多，质量也不断提高。^{1980年}蔬菜种植面积仅碾伯公社五个蔬菜大队^{1717亩}产量8,585万斤，麻1959年种植面积最高达1,638亩，产量7.7万斤。果树保有量1980年最高达到33万株，产量达9.277万斤。

二、农业示范推广及科研机械设置

1. 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乐都县在小教场成立农事试验场占地10亩。

2. 解放后1958年深沟渠建成，在深沟荒滩建立深沟农场，开垦荒滩500余亩。1960^年改建为深沟园艺场，将部分耕地划拨生产队，建场后留耕地332亩。已建立果园299亩，其中密植120亩，疏植179亩，共有果树17,000株，结果树11,290株。品种有：黄元帅、红元帅、金红、苹果梨、国光、大珊瑚、酥梨、巴梨、锦丰、鸭梨等十余种，总计产量由1978年的3.3万斤，逐年增加到现在的13万斤以上，总产值由1977年的3.5万元增加到现在的6.3万元，连续保持三年盈余，在全省同

行业中，创造了较好水平。还向我县各社队提供了苹果梨优良种苗6,000株。除果园外，还种植少量其他作物。

全场现有91人，其中干部4人，农工11人，长期临时工10人，能参加劳动的家属16人。

拥有28型拖拉机1台，12马力手扶拖拉机1台，自动喷雾器一部，大牲畜两头，年平均养猪40头，还有30亩人工防护林。

3. 高店粮种繁育场

该场于1952年建场时，共有耕地面积1040亩，1973年至1977年底，将部分耕地划给了社队及县养猪场。现有耕地703亩（其中有果园13亩）。为大面积生产繁殖提供了高产优质的小麦等农作物良种。在耕作技术方面，为群众作出了示范，从而为我县农业生产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77年以来，评为先进单位，1979年评为全国先进良种场，受到了国家农业部的奖励。

1975年——1980年逐年产量如下：（单位斤）

年度	粮食总产	平均每亩
1975年	455·000	595
1976年	530·000	730
1977年	530·000	730
1978年	541·000	808·7
1979年	560·000	820
1980年	510·000	746·7

自1976年开展种子标准化生产以来，由于质量不断提高，加之狠抓了生产措施，比之建场初期，总产翻了两番。1976年至1978年，向国家上缴小麦良种二百余万斤，其中仅1978年交45万斤，根据每年试种结果，良种比一般种子增产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斤。

现有干部5人，农工63人，大小拖拉机5台，汽车1部，大、中型农具10件，大家畜40头（匹）。

有关其他粮食作物、蔬菜、瓜果等，在县志第二编已有详细记述，本编不再重复。

农业机械管理站建于1978年，主要工作是：农机管理、农机维修和使用、农业机械推广、油料的管理、节油静化、驾驶员的培训考核拖拉机的年检年审、安全教育及监理发证等工作。现有人员16人，其中技术干部9人。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1952年成立农业机械站，1953年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57年撤消，到1962年恢复。现有人员25人，其中技术干部15人。

根据农业部关于科学技术推广站工作（试行）条例，县站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的中试、示范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工作。编制十八人。本着重点推广任务大家抓，具体专业项目分头抓、分工合作的精神，下设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园艺四个专业。

公社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按公社规^模大小，分别编制技术人员3至5人，保留用于引种示范土地5~10亩和必要的示范农具。社

站的任务：一、应用新科技、种好丰产田、种子田、示范田，带动大生产；二、抓住生产环节 搞好病、虫、鼠草害的防治工作；三、不断总结经验、抓好深翻秋施肥、种植绿肥，改革耕作制度；四、建立、巩固科技户，开展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农民学技术，^{用技术}抓好技术培训；五、深入实际、调查农情，互通情报、交流技术；六、管好用好农机具，并进行技术培训，搞好安全工作。

乐都县历年来产量情况 单位:亩、万斤、斤、)

	一、粮 食 作 物			二、油 料 作 物		
	面 积	总 产	单产	面 积	总 产	单产
一九四九年	504292	802656	119	22855	148.87	65
一九五〇	506361	866647	132	26070	182.49	70
一九五一	515202	692847	135	26300	179.11	68
一九五二	527600	747699	142	26500	180.70	68
一九五三	545972	616466	113	19939	160.05	80
一九五四	573703	1100860	182	20641	217.21	105
一九五五	567495	1230584	207	46987	488.02	92
一九五六	589274	1252675	203	43125	328.06	76
一九五七	580868	8829.18	152	44831	357.24	80
一九五八	565034	9436.08	167	36168	293.33	81
一九五九	531343	8241.00	155	31313	281.82	90
一九六〇	636104	5599.73	88	35364	59.87	17
一九六一	559534	5251.65	94	17310	43.22	25
一九六二	531563	6763.92	127	155.42	95.90	54
一九六三	526439	9827.00	186	19524	204.00	104
一九六四	539133	1025092	190	20639	261.21	126
一九六五	560765	9381.61	166	24810	312.91	126
一九六六	548717	6356.54	116	18379	172.25	93
一九六七	555875	1041552	187	20034	169.95	84
一九六八	535722	7398.60	138	21629	135.76	63
一九六九	527401	5206.48	176	20879	24800	118
一九七〇年	526698	11045.96	210	22169	237.83	130

乐都县历年产量情况 单位：亩、万斤、斤 (2)

年 份	一、粮 食 作 物			二、油 料 作 物		
	面 积	总 产	单 产	面 积	总 产	单 产
一九七一	529505	1153271	218	21511	217.61	101
一九七二	526187	1243877	238	21401	306.74	144
一九七三	530347	1347052	254	20460	297.99	112
一九七四	525013	1242377	237	25037	182.61	76
一九七五	531595	1350617	254	25119	25801	102
一九七六	514917	1465881	285	24268	132.23	75
一九七七	520904	1303032	250	23738	247.09	104
一九七八	515586	1307538	271	24278	251.79	104
一九七九	511280	1121411	219	20496	223.38	84
一九八〇	509603	1316901	258	33988	412.97	123

历年来耕地面积变动情况

单位：亩 (1)

年 份	合 计	水 地	浅 山	脑 山
一九四九年	729981	110898	445348	173735
一九五〇	737821	110898	451322	175601
一九五一	740234	111213	452846	176175
一九五二	743835	112476	454698	176661
一九五三	743835	112476	454698	175661
一九五四	743836	116813	450362	175661
一九五五	740996	116239	459417	165340
一九五六	737394	121917	457484	157993
一九五七	732494	121450	450832	160212
一九五八	710230	114402	427742	168086
一九五九	708881	117008	440549	151324
一九六〇	724701	115842	434568	174291
一九六一	671776	110297	401281	160198
一九六二	668344	107160	405432	155852
一九六三	674593	109609	406681	158303
一九六四	676957	110294	405212	161451
一九六五	677248	109971	399399	167876
一九六六	666662	112230	402493	151939
一九六七	663468	111571	393079	158818
一九六八	660087	111615	385906	162566
一九六九	652784	110410	381373	161002
一九七〇	653845	110063	386542	157240

历年来耕地面积变动情况 单位:亩 (2)

年 份	合 计	水 地	浅 山	脑 山
一九七一	658981	110707	381740	166534
一九七二	658143	111686	380806	165651
一九七三	654774	111677	376697	166400
一九七四	656240	112538	380932	162770
一九七五	654377	113824	379368	161185
一九七六	649996	113613	372609	163774
一九七七	649026	114025	369306	165695
一九七八	650359	114411	370930	165018
一九七九	647245	113658	368345	165242
一九八〇	643524	113 658	362 575	167 291

林 业

(一) 历史上林业生产的衰退过程

乐都森林植被，在南北两山海拔2500~~3000米之间为天然林区，属寒温性常绿针叶林亚型及落叶阔叶林，均为多次破坏后次生林。林分类型主要为云杉林、云桦混交林、桦树林、杨桦混交林、油松园柏林、灌木林等。主要树种有：青海云杉、青杆、山杨、白桦、紫桦、红桦、园柏、油松。解放后引进的华北落叶松和人工栽的青杨以及黑刺、高山柳、杜鹃、忍冬、锦鸡儿、构子、金露梅等灌木。在天然林下沿各沟岔以及湟水两岸水源充足地区为人造林，主要树种为青杨、柳树、榆树、沙枣等。

历史上乐都地区森林资源的破坏主要由于战乱和垦植，其中以垦植为主。农业与林业既互相矛盾又互相依存；后者长期以来没有被人所认识，因此随着农业的发展，森林面积日益减少，资源也日益枯竭。明初^初，建曲坛寺时所需用的木材全部是当地平伐的木山木，并种^种直径都在40~~65^{厘米}之间，可见当时森林资源比现在丰富。森林与水源的关系成正比。《西宁府新志》对曲坛河、引胜沟的记载：曲坛河“因山林茂密、故长流无断、北汇于湟水”。引胜沟“树木阴翳、溪流湍激，虽炎天暑月，凉^爽如秋”。现在这两个水源较为充足的沟岔，夏季枯水期经常发生断流现象。这也是森林日益衰退的佐证。

明清以后直至1949年乐都解放，由于盲目毁林开荒，战争以及掠夺式的采伐和森林火灾，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以马厂、芦花